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愛樂廳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海圖資字第 1000006612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海共同字第 1090021079 號令發布

- 一、 為發展本校藝術文化活動，提供校內小型表演藝術活動場所，藝文中心特於圖書館二樓設置愛樂廳（以下簡稱本廳），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要點，以俾有效進行場地管理，確保場所功能。
- 二、 本廳限供校內單位使用，主要活動內容包含下列各項：
  - （一）校內單位、社團舉辦之藝文演出、講座、發表會。
  - （二）圖書暨資訊處主辦或協辦之學術與推廣活動。
  - （三）本校主辦並經學校核准之校際學術研討會。
- 三、 場地申請手續：
  - （一）申請單位應於活動一週前填妥「愛樂廳借用申請表格」，向藝文中心提出申請。
  - （二）經審核通過後，核對申請人身份證件，辦理場地借用手續。
  - （三）如需借用本廳樂器及視聽器材，應於申請表格內詳載，經核定後始得提供使用。
- 四、 活動中不得擅自裝設佈置場地線路，本廳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 凡自行攜入場內之服裝、道具、及有價物品等，本廳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六、 活動完畢後使用單位應負責立即復原場地，以免影響下一場活動之進行。
- 七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中心除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外，一年內不接受該單位之場地申請：
  - （一）違背政府政策、法令、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。
  - （二）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借者。
  - （三）活動具有危險性、足以污損場地及設備、或影響圖書館安寧者。
- 八、 本廳嚴禁服裝儀容不整者或攜帶危險物品、寵物進入，廳內嚴禁吸菸、進食、亂丟垃圾之行為。使用單位應予配合嚴格管理，以維護廳內安全。
- 九、 有關活動場地佈置、接待、安全措施等細節事項，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並知會藝文中心。
- 十、 本廳各項活動之申請核定，由藝文中心依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。